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釋 義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3.95%已發行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 主席  
王幸東先生, 董事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錢文超先生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於考慮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 (a) 以配售、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
- (b) 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述股東於考慮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之所有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多項變動中，其中一項為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之建議，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例如本公司）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而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實行該守則之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規定作出下列變動：

- (a)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必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
- (b) 於百慕達法例許可下，每名董事必須輪流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亦建議該守則之其他守則條文透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指引予以實行。

## 董事會函件

此外，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乃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採納，而自採納以來，曾多次被修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反映該守則及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並納入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

###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A)項，閻西川先生及林濬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閻西川先生及林濬先生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披露）：

**閻西川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從事專業建築合約業務的附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

閻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派駐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先後出任中國海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負責監管土木工程、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等工作。

閻先生曾在中港兩地參與多項建築工程，擁有逾三十年的建築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經驗。

閻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閻先生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閻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林濬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彼是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仕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林先生在測量專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會長、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度會長。林先生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員及其建築小組主席、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世界銀行中國城市土地研究顧問。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林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置地集團、建築署、房屋署、匯豐銀行集團、森那美集團、中華電力集團，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林濬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

林先生亦為上海市建緯律師事務所（「**上海建緯**」，一間於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之榮譽顧問，而上海建緯正就一宗在中國進行之訴訟案出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代表律師。林先生並非上海建緯之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亦無擔當上海建緯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因為擔當上述職位而獲得任何經濟或金錢利益，亦毋須且沒有被懲厲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簽訂之服務合約之年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此日），及林先生須按照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20,000港元及每年80,000港元。除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額外津貼外，林先生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酬金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每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其他任何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部股東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授予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備查文件

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可於本公司上述主要營業地點查閱。該等文件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2,181,783股股份。待通過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218,178股全面繳足之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提供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3.95%應佔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9.94%，故June Glory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上述增幅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0.730	0.500
五月	0.620	0.350
六月	0.610	0.350
七月	0.540	0.430
八月	0.455	0.380
九月	0.560	0.400
十月	0.620	0.480
十一月	0.840	0.530
十二月	0.710	0.56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700	0.560
二月	0.770	0.590
三月	0.700	0.5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茲通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閻西川先生及林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議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5(a)及5(b)段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6(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6(a)及6(b)段授予董事會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將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於該會議上提呈之「附件A」內所概述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細則，取代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9.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該會議，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